

「108 年度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」 縣府、公所災害防救人員機構參訪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。
- 二、「108 年度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年度除辦理靜態講習課程外，透過前往防災社區進行交流及參訪災害防救相關單位，由專業人員講授防救災知識並提供示範教學、設備操作或場所體驗，使參與學員獲得更多元防災知識與經驗。

參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銘傳大學協力團隊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防災教育館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。

肆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課程表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上午：桃園市防災教育館。
下午：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。
- 三、流程表及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、三。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民政處、水利資源處、後備指揮部、陸軍蘭陽指揮部、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人員、七張社區、德陽社區、同樂社區，各單位 1-4 名，請參閱附件二名額配置表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。

陸、師資：

桃園市防災教育館防災體驗館導覽人員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里長吳進昌。

柒、訓練經費：

所需經費由銘傳大學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玖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結訓人員學習時數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二、為力行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參訓人員自行攜帶水杯。

三、 本案聯絡人：本縣消防局減災規劃科陳科員柏倫（03-9365027 分機 1905）、黃助理浩哲（03-9365027 分機 1901、0926-430599）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「108 年度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」 108.10.02 更新

附件一：縣府、公所災害防救人員機構參訪活動流程表

時間	行程規劃		備註
07:30 08:00	集合	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前門集合 浩哲集合 0926-430599 遊覽車
08:00 09:30	出發至桃園市防災教育館		行車時間約 1 小時 30 分
09:30 11:00	桃園市防災教育館		參訪時間約 1 小時 30 分 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35 號 電話:03-3655119
	VR 導覽解說、居家安全宣導、煙霧體驗室、救護車驚駛體驗		
11:00 12:00	出發至桃園市樹林社區活動中心		行車時間約 1 小時
12:00 13:00	午餐		桃園市樹林社區活動中心中午用餐
13:00 15:00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		參訪時間約 2 小時 1. 地址:桃園市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(328 桃園市觀音區泰安街 209 號) 2. 聯絡人:吳進昌里長(0983-968899)
	里長解說	防災社區活動交流	
15:00 16:30	樹林休閒蓮花走廊參訪		參訪時間約 1 小時 30 分
16:30 18:30	回到宜蘭縣政府消防局		路程約 2 個小時
18:30	返家	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附件二

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—108年度縣府、公所災害防救人員機構參訪人員名額分配表	
機關(單位)名稱	參訓人員名額
宜蘭縣政府民政處	2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	2
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	4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	4
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1
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	1
頭城鎮公所	1
礁溪鄉公所	1
壯圍鄉公所	1
宜蘭市公所	1
員山鄉公所	1
大同鄉公所	1
三星鄉公所	1
羅東鎮公所	1
五結鄉公所	1
冬山鄉公所	1
蘇澳鎮公所	1
南澳鄉公所	1
銘傳大學	4
七張社區	3
德陽社區	3
同樂社區	3
總計	35

附件三

**「108 年度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」
縣府、公所災害防救人員機構參訪活動資料報名表**

研習時間	108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一)		
研習地點	桃園市防災教育館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		
單位/職稱		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電話		E-mail	
餐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備註			

附註：

1. 完成本次講習課程，由本局協助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2. 請按照名額配置表分配各單位報名人數，若有名額異動需求請與助理聯絡配置。
3. 請依附表二派員參訓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(三)前，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黃助理浩哲 (lucidfy@mail.e-land.gov.tw) (03-9365027 分機 1901) 或是填寫線上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e56r2Q>。

